

惠州市惠城区地方志丛书

006688

惠州市林业志

刘志亮著



惠州市惠城区林业局

《林业志》编志领导小组

组 长：黄新林（区委常委）、刘育青（副区长）

副组长：李丽波（原林业局长）、杨洪周（林业局长）

组 员：欧阳才、秦世民、肖木荣

编 著：刘志亮

审 定：邹永祥、彭双课

目 录

序.....	(1)
凡例.....	(5)
大事记.....	(7)
概述.....	(68)
第一章 资源.....	(78)
第一节 面积.....	(80)
第二节 蓄积.....	(85)
第三节 植被.....	(89)
第四节 动物.....	(96)
第二章 机构.....	(102)
第一节 林业管理机构.....	(102)
第二节 林场.....	(105)
一、国营林场.....	(105)
二、社队林场.....	(107)
三、家庭林场(二户一体).....	(109)
第三节 公司.....	(111)
一、木材公司.....	(111)
二、林工商联合经销公司.....	(114)
第三章 体制.....	(115)
第四章 植树造林.....	(124)
第一节 人工植树.....	(124)
一、成片植树.....	(124)
二、四旁植树.....	(138)
第二节 飞播造林.....	(140)
第五章 经营.....	(147)

第一节 采种与引种.....	(147)
一、采种.....	(147)
二、引种.....	(148)
第二节 育苗.....	(149)
第三节 抚育间伐.....	(152)
一、幼林抚育.....	(152)
二、成林间伐.....	(153)
第四节 林副产品.....	(156)
一、果树.....	(156)
二、茶叶.....	(158)
三、松香.....	(158)
四、油茶.....	(160)
五、桐.....	(160)
六、樟.....	(161)
第六章 林政管理.....	(162)
第一节 护林.....	(162)
第二节 防火.....	(167)
第三节 调处山林纠纷.....	(172)
第四节 防治病虫害.....	(175)
第五节 资源管理.....	(178)
附录.....	(182)
一、森林植被名录.....	(182)
二、害虫名录.....	(211)
三、天敌名录.....	(216)
四、病害名录.....	(218)
林业局属下单位简介.....	(219)
后记.....	(223)

序 一

惠州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东北部，东江中下游。境内山脉、丘陵、平原、湖川纵横交错。东江、西枝江贯穿市区，境内公路网四通八达，广汕公路、广梅汕铁路横贯而过，惠州机场和惠州港紧邻市区。复杂的地形和便利的交通条件，均有利于发展旅游林业和商品林业。

《惠州市林业志》以详今略古的指导思想，运用新的观点、新的资料、新的方法，详尽地总结近代以来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林业建设的经验。它以丰富翔实的资料、通畅流利的文字、认真的态度和鲜明的观点真实地记述了惠州林业曲折发展的事实。志书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新方志的时代特点与地方特色，可为今后林业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同时对于激励今人，启发后代也具有重要意义。

回顾过去，我们欢欣鼓舞；展望未来，我们豪情倍增。新的机遇，新的挑战，我们深感任重而道远。让我们在新的形势下，用好用活党中央、国务院给我们惠州市更加开放的政策，打破传统林业的旧模式，开创现代林业的新局面，使我区林业跃上一个新台阶。我坚信，经过全体市区人民的共同努力，建设一个富裕、文明、花园式的现代化城区的目标一定能实现！

中共惠州市委常委 林升平
中共惠城区委书记

1993.8.2

序 二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这种新形势下，《惠州市林业志》出版问世了。可喜可贺！

惠州是“半城山色半城湖”的平原区，为粤东著名重镇，历为兵家必争之地。惠城区前身是惠州市，成立于撤地设市的1988年。建国前，林业生产处于“半径樵归，渔舟晚唱”的自然经济状况。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林业生产，“造、封、管、节”一齐抓，植树造林、抚育管理、森林保护、采伐利用等都取得巨大的成就，林产工业、多种经营也有相应的发展。商品林业由原来单纯的转口贸易发展到森林经营、木林加工、贸易等多种经营方式。1992年，全区的森林覆盖率从建国初期的14.5%提高到34.5%。顺利实现绿化达标，捧回银杯。

回顾林业生产的实践，既有成功的欢欣，也有失误的懊悔。《惠州市林业志》以朴素的文字，不虚美、不掩过，如实地描述了惠州的林业史。它是惠州第一部林业志，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惠州林业的百科全书。我希望它能成为一切致力于林业建设和关心惠州林业建设的人们的良师益友。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惠州市林业志》是在原惠州市委、市政府、市林业局和惠城区委、区政府和区林业局的直接领导下完成的。它的编纂出版，得到多方面的支持，新老领导对编纂工作十分重视，在人员、时间、经费上给予极大的关心和支持。惠城区编志办主任邹永祥、副主任彭双课同志对林业志编纂予以热心指导。编者更是日夜操劳，寒暑无间。在过去的6年里，查阅文献，开座谈会，调查访问，征

集资料30万字，调阅档案59卷，三易篇目，三易其稿，终于成书。应该说，没有多方的支持和编者的辛勤努力，《惠州市林业志》编纂出版是不可能的。我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历史经验诚可贵，但不应成为前进的负担。在新形势下，林业工作者要以开拓的精神，科学的态度迎接新技术革命的挑战，借鉴历史以指导当今，为发展惠州林业谱写新篇章。

惠城区副区长 刘育青

1993.8.1

序 三

惠州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东北端，东江的中游。惠州气候温和，交通便利，通讯发达，旅游、林业资源丰富，是东江中游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和旅游中心。惠城区被划入珠江三角洲经济开放区，郊区5镇被划为经济开放区重点工业卫星镇。

《惠州市林业志》内容丰富，资料翔实，纵横驰骋。它以简洁的文字，绚丽多彩的图片，介绍了惠州市林业生产的历史和现状。读来令人振奋，倍感大地之物丰盛，山川河流之秀丽。它为开发惠州市林业，把惠州建设成为工业、农业、高科技、旅游业等现代化综合城市，提供了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

我们坚信，经过勤劳、勇敢、智慧的惠州人民的共同努力，惠州——闻名中外的历史名城，它会如一颗新出现的熠熠生辉的明珠，屹立在大亚湾之滨。

惠州市惠城区林业局局长

杨洪周

1992年6月22日

凡 例

一、本志贯串古今，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着重记述惠州市建国30多年来林业的兴衰和发展，建国前的择要记述。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结合，以资料性为主，突出地表现惠州的地方特色和专业特点。寓趣味于史实中，增强其感染力。

二、本志的体例为横分门类，纵写史实，以横为主，纵横结合。采用记、志、图、表、录、照片等体裁，以志为主。大事记为纵述史实。

三、本志的结构分序、凡例、大事记、概述，全志共分设6章18节。

四、本志记述年代上限1840年，下限为1987年，共147年。大事记则延伸至1992年。

五、建国以前的纪年一律用朝代纪年，夹注公元纪年。建国后的用公元纪年；本志涉及机构名称一般采用当时名称，如惠州市农林水电局、公社、大队等；地名多书写今名，历史地名加注今名；人物称谓，一般直书其名，必要时用职称。

六、本志记载的数字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单位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书写，年代、数字一律用阿拉伯字表示，文中所采用的数据除标明具体年份外，其余均为1987年数。

七、本志中的度量衡和货币单位基本上按公制使用（面

积保留使用市制的“亩”。），历史上使用的计量单位依当时原样，但夹注今名。

八、本志的资料来源：

惠城区（原惠州市）档案馆；惠阳县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惠城区（原惠州市）林业局、惠州市（原惠阳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局保存档案；惠城区（原惠州市）统计局；1950～1986年惠阳地区林业统计资料（惠阳地区行署林业处）；在惠州市从事过林业工作的老同志回忆。

大事记

1933年

3月，惠州邑人在西湖边塔山植树3000多株，另在环湖一带也造了风景林，此为记载中最早的义务植树。

1936年

3月，惠阳县设立农林场，育有桉、油桐、樟、台湾相思等树苗。

1937年

3月12日，国民党当局举行植树式及扩大造林运动宣传周，惠阳县（含今惠州市）大力响应，通过电影、标语、演讲、报纸及学校来宣传造林的重要意义。

3月20日，惠阳县当局在中山公园举行造林运动大会，随即列队分赴西湖、飞鹅岭、惠樟沿路进行植树，参加单位有22个，共植树13560株。

1938年

春，惠阳专署下放10多名干部，在汝湖大良大壮筹办一个国营林场。

1942年

11月22日，惠阳县平乐南乡大岭下村垦殖生产合作社成

立,社员22人,股金金额1200元。1~9月种植桐树135亩,4万株。

1948年

惠阳县推动乡保造林工作竞赛成绩得分75分,计分项目有植树造林、播种造林、公路或河岸植树、育苗、山火5项。

1949年

10月14日13时,东一支独立营和二团参谋室胜利解放惠阳中心城市——惠州。

1951年

春,惠阳县政府在西湖西南角(接近惠樟公路检查站)恢复30年代丢荒的苗圃场。当年育苗4.3亩,育有油加利(隆缘桉)、相思、合欢、油桐、马尾松、铁刀木等1.4万株。

3月中旬,惠阳县组织干部职工、学生在惠州西湖植树5000株。惠阳县苗圃场在黄塘村的螺山及飞鹅岭点插油加利(隆缘桉)300亩,马尾松60亩,在罗辟布地种苦楝350亩。

冬,由于土改前林权未定,护林组织不健全,加上春季生产渡荒,提出“靠山吃山”的口号,入冬以来,每天有100人以上到郊区10多公里处的山林砍伐小树。

1952年

4月24~27日,惠阳县政府发动惠师、惠中和县一中的师生2060人,分成288个小组(每组5人),在西湖边的狮

山、凤山、望乡台山播下松种30公斤，计600亩。

12月上旬，惠阳县接受东江专署马安苗圃场，工人2人，育苗面积19.38亩，树苗77283株。

冬至1953年7月，惠阳县开展土改复查工作，在土改期间没有分配的山林，在复查工作中，按原耕基础的原则，分配到农民手中（全部是新炭林或马尾松），离村较远的荒山，也分到户或以村为单位负责保护。

1956年

是年，惠阳县从城市到农村都掀起一个由各级党政领导带头包括机关干部、解放军指战员、学生及各阶层人民参加的绿化运动，在惠州镇就有1万多人的绿化队伍，1天内就植树12万株。

1957年

春，中山公园开始种上花草。

6月5日，惠阳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保护森林资源，严禁滥砍滥伐林木的通知》。

是年，三栋公社沙漠大队在松元山办起林场，种下油桐，但由于管理不善而失败。

1958年

3月15日，惠州镇人民委员会颁发《关于绿化维护管理条例》。

4月8日，设立惠州市（县级），以惠阳、博罗两县的各一部分行政区域为其行政区域。

6月，广东省商业厅在惠州市共联半径创办广东省东江

林场。经营面积8.2万亩，创办人是商业厅副厅长谢振东。

8月，广东省商业厅下属各单位下放干部300名参加组建东江林场。

9月，惠州市办起公共食堂97间，这些食堂普遍以松木、杂木为薪柴。同时，只砍近山、低山，甚至把村庄周围的树木也砍来当柴烧。至1960年，公共食堂解散，在此期间，共烧掉薪材8000多吨，折合木材5000多立方米。

10月，全市居民响应“大炼钢铁”的号召，出动20.04万人次，建起大小高炉143个。为支援高炉炼铁，层层发动群众，限期完成烧木炭任务，惠州除到外地山林里砍木烧炭外，还砍伐本市阔叶林、古松进行烧木炭。据统计，大炼钢铁时，全市砍伐薪柴4000多吨，其中砍伐本市山林就有800多吨，折木材500多立方米。

冬，汝湖公社乌石田寮办起林业中学。

冬，汝湖公社虾村东北面有一块占地15亩的“鹤林”，在全民大炼钢铁时，除几株秃顶的老榕树外，其余的大树均被砍殆尽。

1959年

3月20，撤消惠州市及惠东县，其行政区域并入惠阳县。

10月，体制下放，东江林场与共联、七联合并，属惠阳县惠环公社管理。

1960年

5月，惠阳县为实现林业生产基地化，林业经营林场化，林木培育丰产化，对山权林权进行了确定。

9月4日，惠阳县委将国营新村苗场下放给惠州镇经营管理，职工人数6人。

10月24日，东江林场与惠阳县陈江公社、潼湖公社签订护林防火的联防公约。

1961年

9月3日，东江林场由惠阳县划给惠州镇管理。

1962年

9月16日，惠阳县召开山区工作会议，作出进一步贯彻林业政策，全面落实林权，稳定生产关系，迅速恢复林业生产，发展山区经济的决定。

是年，惠州镇开始成立惠州镇绿化造林指挥部，由惠阳县县委书记袁卫民任总指挥，林天富、陈峰、董云亭、王世泽等任副指挥，下设办公室，抽调干部参加，地点设在镇建设局。

是年至1963年，惠州大旱，农作物失收，群众生活艰难。同时，松林普遍干枯，红花嶂、螺地岭、大石坑、沙子坝、麻地岭、黄洞、观洞、石龙坑一带面积约3万亩的松林遭火劫后，何屋、永联、马屋、都田的社员纷纷到上述地区砍柴，持续1年砍柴不止，把平均直径10厘米的松杂树木一律扫光，连2人合抱粗的大树也未能逃过劫难。府城、县城的柴炭市场热闹非凡，成交活跃，每天都有二三十吨柴成交，每吨20~40元不等。据测算，在这段时间消耗木材近万立方米。

1963年

3月10日，七联大队高柴荣等3人烧田坐草引发山火，

受害森林面积3300亩，死亡林木株数49500株，出动打火用工500人次。

3月，秀水湖公社设立惠州竹场，职工人数4人。

春，惠阳县、惠州镇总结以往造林绿化仅限于突击行动，群众植树无人管，造成年年植树不见林的教训，制订了“因地制宜，重点植树，全面抚育，封山育林，控制数量，严格质量”的绿化方针，采用春季突击，半年植树，群众开穴，专业队种植的做法。各机关、驻军出动运苗车84台次，148个单位14800人次，共完成撒播松种10500亩，占任务的105%；种树（特大苗）13067株，占任务的130%；种竹2万株，种果2000株。

4月24日，惠州镇人民委员会颁布《关于森林绿化管理暂行条例的布告》。

1964年

春，学习外地成功经验，惠州镇试种了毛竹、单竹、甜竹、芹竹、黄竹、立竹、高竹等品种5万株，分成6个试点单位种植，成活率达95%以上。

4月16日，惠州镇人民委员会颁布《关于封山育林的布告》。

5月7日，惠州镇将原合并给东江林场的共联、七联划出给惠环公社领导，将林场建为独立核算单位。

5月27日，惠阳专区编委分配给惠州镇林业编制1名。

6月，惠州镇接管了惠阳县林业局属下的苗圃场，在谭公爷办起了国营苗圃场，当年育苗82亩。

8月，东江林场举办林业中学，场校并存，校长黄池峰。

10月31日，恢复惠州市（县级），以惠阳县惠州镇的行政区域为其行政区域。

11月12日11时30分，惠阳县平潭公社新圩学湖大队第三生产队社员林安在汝湖公社小铁大队石望生产队蕉坑割草抽烟乱丢烟头引发山火。出动224人打火，扑火历时1小时30分，烧毁山林面积110亩，幼松24株，桉树33株，菠萝2460株。

是年，惠州市人民委员会向全市人民发出绿化荒山的号召，提出“人人为社会主义立功，为子孙后代造福”的行动口号。全年造林14317亩，植树1.39万株，绿化道路25公里。

1965年

2月5日，惠州市人民委员会颁布《关于飞机播种、封山育林的布告》。

2月7～9日，惠州市在广东省林业厅、惠阳专署林业局、广州民航局的支持下，选择了惠州市林场、惠环公社的烂草排、丝线吊金钟、鸡公岭、歪髻岭、磨窝岭、挂榜山、大排山、螺地岭、鸭仔步、红花嶂地区进行飞播造林试验并获成功，是惠阳地区最早的飞播。飞播总面积37000亩，有效面积32920亩，保存面积27675亩。占播区总面积的74.8%。选择“安二型”飞机播种，采用“穿梭式”飞行，设立航带68条，全长492.4公里。平均每亩播种0.2千克，飞播总经费31806.50元，平均每亩成本0.966元，是广东省飞播成本最低的播区之一。

3月，护林队成立，队员8人。

6月，广东省林科所惠阳分所（今惠阳地区林科所）首先在惠州大宝山进行紫胶虫引种试验并获得成功。